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与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先化工”）签订了《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187.50万元，其中1,653.8210万元进入先先化工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1,533.6790万元作为先先化工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先先化工5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于2017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140948549X1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中港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文忠

成立时间：2003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03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

2、欧阳志伟

姓名：欧阳志伟

身份证号：431081198009190812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

欧阳志伟简历：现任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王于峰

姓名：王于峰

身份证号：320826197608164294

住所：江苏省涟水县

王于峰简历：历任常州市孟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58483894A

注册资本：1,556.537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1, 1, 3 - [4, 4' , 4" - 三 (2-环己基-5-甲基苯酚)]丁烷、 2, 5-二苯基噁唑；KI-78、1, 7-双 (9-吡啶基) 庚烷、5-萘酸 (AC-I)、联苯环己甲酰氯苯酚 (BCP)、丙烯酸 (氰基联苯-4-氧) 乙酯 (7228M)、乙炔基-甲基- (二甲基-二氧乙烷-甲氧基) 苯酰基-乙基吡啶 (N-1919)、乙基-乙酰基- (甲基苯酰基) 吡啶 (ABA-84)、丁基甲基苯并吡啶四氟硼酸盐 (8040)、 (羟乙基硫基) 苯基-甲基-吗啉基丙烷-酮 (N-1010)、对硝基苯磺酰 (甲基环氧丙醇) 酯 (FT-2501)、1, 1-双 (4' -乙氧丙氧苯基) -1- (1' -联苯基) -1-环己基甲烷的丙二醇单醚乙酸酯溶液 (E-BC) }；一般化工产品 (3-[(2, 3)-环氧丙氧]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二水硫酸镁、薯蓣皂素) 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先先化工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高端光引发剂及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欧阳志伟	1,504.6300	96.70
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 (普通合伙)	51.9075	3.30
合 计	1,556.5375	100.00

注：本表格中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一位小数。

先先化工原股东欧阳志伟、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 (普通合伙) 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财务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苏亚审 [2016] 937号)，截止2016年9月30日，先先化工总资产3, 672. 41万元，负债总额4, 279. 24万元，净资产-606. 84万元，营业收入2, 516. 88万元，净利润84. 92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方一：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二：王于峰

先先化工原股东一：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先先化工原股东二：欧阳志伟

经先先化工原股东与增资方协商一致，并经先先化工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强力新材、王于峰拟增资先先化工，具体如下：

1、增资方案

增资方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先先化工增资人民币3,187.50万元，其中1,653.8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533.6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方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先先化工增资人民币62.50万元，其中32.42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0.07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一次性缴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先化工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志伟	1,504.6300	46.40
泰兴市天元化工产品经营部（普通合伙）	51.9075	1.60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3.8210	51.00
王于峰	32.4279	1.00
合 计	3,242.7864	100.00

2、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98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先先化工所有者权益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744.47万元。

3、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用于基建、设备采购和安装。

4、增资时间

增资款应于本协议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汇到先先化工指定专用账户内。先先

化工应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增资的出资到位后，先先化工董事会应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增资方（强力新材）有权推荐2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推荐1名董事；先先化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经先先化工股东会选举产生。增资方（强力新材）有权委派人员担任先先化工的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先先化工财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任免权。

6、违约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在实质上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自收到另一方明示其违约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未能在前述规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交易经增资方（强力新材）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改善竞争态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有效产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低于预期的风险、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产品市场拓展低于预期的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泰兴先先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8 日